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10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26日

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以下称《意见》），规范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充分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包括：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青年人才储备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及创新人才引育模式等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统筹安排、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分口执行、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其中，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个人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生活补贴由市财政负担，平台、项目类奖补资金和青年人才储备计划购房补贴由市、县（市、区）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能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市级审计、监察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当向市政府及时报告。

第七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引进人才的绩效目标确定专项资金需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制定资金申报、审核流程，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负责高层次人才、社会事业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购房补贴除外）、创新人才等人才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科技局：负责顶尖人才（团队）、柔性引才平台、创新创业载体、企业科技创新等项目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中有关购房补贴项目的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工信委：负责重点产业人才、研发型聚才平台等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意见。

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汇总和审核，并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的申请及时拨付；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一）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程序按照各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政策确定奖补资金额度。

(三) 市、县(市、区) 两级原有人才政策与《意见》中内容交叉重叠的, 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就高不就低, 奖补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审核。

第九条 资金的拨付

(一) 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报计划和拨付专项资金的报告, 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拨付手续。

(二) 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的, 由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已设立零余额账户的主管部门, 可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零余额账户, 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该账户拨付到申请的企业(个人); 专项资金属于市、县(市、区) 共同负担的, 由县(市、区) 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做好资金配套工作, 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于专项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的, 先由市财政全额垫支, 年底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扣缴县(市、区) 应负担的部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须调整的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 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挪用或擅自调

整用途。

第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才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照项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对上年度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人才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并追回已下拨的资助资金，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并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 (二) 截留、挪用、挤占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用途的；
- (三) 故意骗取财政资金的；
- (四) 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

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中“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按《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郑财预〔2015〕271号）执行。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